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电力
施工项目“9·08”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4 -
(一) 事故经过、抢救情况:	- 4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5 -
1. 现场救援情况.....	- 5 -
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 5 -
3.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责任; 落实情况.....	- 5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 6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7 -
(一) 直接原因	- 7 -
(二) 间接原因	- 7 -
(三) 事故性质	- 7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	- 7 -
(二) 建议对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 8 -
(三) 建议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	- 8 -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人) ..	- 8 -
六、整改措施及意见	- 9 -
(一) 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 10 -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0 -
(三) 强化监管执法, 严查重处 “三违” 行为	- 10 -
尼勒克县 “9·0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 12 -

2024年9月8日，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电力施工项目在拆除废旧线杆期间发生一起登高作业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尼勒克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全面排查各方面的安全隐患，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尼勒克县政府成立了县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相关人员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24年9月8日下午14时20分许

（二）事故地点：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哈特乌孜尔村

（三）事故单位：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事故

（五）事故单位基本情况：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606号4号楼1单元802号，法人：王晨辉，营业执照：91650100057725694Q，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施工队，主要负责胡吉尔台乡废旧线路拆除，现场员工11人。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编号：D365023634，有效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暂定），证书编号：D265217965，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六）死者情况：马艾沙，男，东乡族，身份证号：654121198901153476，年龄35岁，家庭住址：新疆伊宁县阿热吾斯塘乡库孜来克村34号，系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带班班长。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马艾沙），系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事故赔偿共计135万元（不包含事故处罚金额），无其他经济损失。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抢救情况

2024年9月8日14时20分许，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员工马艾沙在胡吉尔台乡哈特乌孜尔村村委会以东 500 米处原废弃线路进行拆除，在对废旧线路第六根线杆拆除作业过程中，从作业电线杆返回地面 2 米处时，电线杆突然发生倾斜倒地，造成马艾沙腿部砸伤。随后随行同事拨打 120 急救电话，胡吉尔台乡卫生院救护车于 14 时许 30 分许将伤者送至尼勒克县人民医院，15 时 2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 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将底部断裂倒塌的电线杆从压在马艾沙大腿处搬开，现场工友（阿布热合曼）将马艾沙拉出放置旁边平整开阔地带，负责另外一条农网改造线路的现场勘查队伍（县供电公司）闻讯相继赶到事发现场，并由供电公司的曹应保拨打了尼勒克县 120 急救中心电话，同时通知了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队长曹铁雷和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项目负责人王飞，并逐步上报相关部门单位，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派出所达到现场后对现场进行封控；尼勒克县 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先后到达现场，迅速将马艾沙运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对马艾沙抢救无效死亡；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对现场进行了勘验。

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紧急施救和先期处置。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工作，除按照事故上报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以外，及时对接外部救援力量，配合县政府成

立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共出动救援人员 4 人、救援车辆 2 辆。

3.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尼勒克县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尼勒克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一是高效处置、及时查明事故原因，组织县应急管理、发改、公安、医疗卫生等 15 余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复盘分析，通过现场勘验、谈话问询、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及时掌握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隐藏隐患问题。二是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信息报送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舆情管控组，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全力确保社会秩序稳定。三是成立事故善后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亲属事故告知、上门慰问、心理疏导、情绪安抚、解疑释惑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紧密、亲属情绪安抚到位、困难诉求解决到位、服务保障到位。四是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召开全县安全警示教育大会、电力领域风险研判会议，调整充实电力领域政府包保责任制。

（三）应急救援评估

尼勒克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在相关单位、企业的全力配合下，指挥得当、处置及时，使应急处置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履行了相关应急处置责任。通过这次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估，结论如下：一是通过这次应急处置工作，做

到了应急响应迅速，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完成了现场救援和封控。二是处置措施准确有效，通过统一指挥，县事故救援组第一时间掌握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剖析出了事故隐藏的隐患、事故责任单位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事故反映出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用工审核把关不严，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导致违规操作。三是需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马艾沙，系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带班长，对废旧线路拆除作业过程中，在第六根废旧线杆拆除废旧线路返回地面2米处时，电线杆发生倾斜倒地，造成马艾沙腹部、大腿根部被砸，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施工队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授权的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对安全生产预估预判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不扎实，风险认识不足、辨识不到位。

2.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施工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充分告知。

3.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施工队对现场电

线杆稳固性未进行评估,对现场拆除废旧电线杆期间未采取相应设备保护措施,现场监护不到位。

4.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县施工队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和预防措施.企业没有完善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许可制度、风险评估流程等。没有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频率过低,检查不细致。

(三) 事故性质: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0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马艾沙,为作业班长,对登高作业现场安全辨识不足,对现场线杆稳固性、安全性未进行评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追究责任的单位(2个)。

1.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定期对各项目开展检查,建议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做书面检查,同时由县发改委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约谈,并在全电力系统进行通报。

2. 县发改委未能监督好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向县人民政府做书面检查。

(三) 建议对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一下的罚款。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款6.5.1及6.5.1.2的规定，建议对事故发生单位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给予**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人）

1.王晨辉，男，现任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组织公司开展风险预估预判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落实责任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 自由裁量基准，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建议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王晨辉2023年度收入为84910（元），个人行政处罚33964（元）。

2.王飞，男，现任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财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采购销售，项目部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风险隐患辨识不足，未有效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建议对其处 2023 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王飞 2023 年度收入为 68446（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5%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17111（元）。

3.曹铁雷，男，现任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尼勒克项目部施工队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未有效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建议对其处 2023 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王飞 2023 年度收入为 70066（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5%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17516（元）。

六、整改措施

（一）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尼勒克县发改委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部门职责，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岗位，强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指导督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新疆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风险预估预判管控到位，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一是要依法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将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要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两个体系建设，确保全体员工都能够学会弄懂风险管理的基本常识，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基本方法。三是要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现场管理责任，依法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推动全员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及违规行为及时处置。

(三) 强化监管执法，严查重处“三违”行为。

尼勒克县发改委以及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重点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以及电力领域作业规程管理等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采取科学处置措施进行问题整改及处理，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措施；对发现存在作业“三违”行为的情况，要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深挖深究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责任，倒逼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9·0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18日

尼勒克县“9·0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长			
成员			
